

經部

十三經注疏

四庫家藏

綱領

曰思無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

韓氏曰思也○謝○

周禮注疏(三)

考其情氏曰君子之於詩其疾誦其言又將以考其
澤蓋法其言以爲己之樂而不淫憂而不困怨而
意而傳其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怨而
怨而不之故其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怨而
不過曰怨哀而不愁如綠衣傷已之詩也其言不過
其言不我思古人俾無說兮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
大夫女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夫
難以風役止曰自詒伊阻行役無期度思其危難以
之事難言不遇曰詩思凡易中已言天下之事

綱領



周礼注疏

(三)

◎ ◎ ◎
彭 [唐] [汉]
林 贾公彦 郑玄
整理 疏 注

周礼注疏卷第三十

小司马之职，掌此下字脱灭，札烂又^{〔1〕}阙，汉兴，求之不得，遂无识其数者。【疏】注“此下”至“数者”○释曰：郑知“脱灭，札烂又阙”者，见《天官·小宰》、《地官·小司徒》、《春官·小宗伯》之等职掌下其文多矣。凡小祭祀之言，皆是于下总结，以此如此下脱灭札烂又阙也。言脱灭者，直据职掌下一经脱灭。札烂又阙者，以其下经简札，为韦编折烂阙落，知“汉兴求之不得”者，此阙与《冬官》所亡同日，皆为遭暴秦燔灭典籍，兴购求遗书不得也。云“遂无识其数”者，以其无文，遂无记识职掌以下之数耳。凡小祭祀、会同、飨射、师田、丧纪，掌其事，如大司马之法。【疏】“凡小”至“之法”○释曰：云“小祭祀”已下至“丧纪”，皆蒙此“小”字，对大司马“大祭祀”之等。大司马之小会同，谓诸侯使卿大夫来聘，王使卿大夫与之会同。言“飨射、师田”，皆是诸侯卿大夫来聘，王还使卿大夫与飨燕及射、师田之等也。小丧纪者，三夫人已下。云“掌事，如大司马之法”，亦如大司马羞鱼牲，授其祭之等也。

军司马阙。

舆司马阙。

行司马阙。【疏】“军司马舆司马行司马”○释曰：军司马当宰夫、肆师之等，皆下大夫，四人。舆司马当上士，八人。行司马当中士，十六人。余官皆无异称，此独有之者，以军事是重，故特生别名。此等皆与上同阙落之。



司勋掌六乡赏地之法，以等其功。赏地，赏田也。在远郊之内，属六乡焉。等犹差也，以功大小为差。【疏】注“赏地”至“为差”○释曰：知赏地是赏田在远郊之内者，以《载师职》云“牛田赏田，任远郊之地”，故知也。知“属六乡”者，以其远郊内置六乡故也。云“以功大小为差”者，以下文云“轻重视功”，则赏地大小不定，故知以功大小为差。王功曰勋，辅成王业，若周公。【疏】“辅成王业若周公”○释曰：知据王业者，以其言王，继王身而言，明据王之位业而说耳。以周公摄政，相幼君，致太平，还政成王，是辅成王业之事，故以周公托之。但经之所云不得专为周公、伊尹之等，故皆云若此拟之耳。国功曰功，保全国家，若伊尹。【疏】注“保全国家若伊尹”○释曰：郑知“保全国家”者，以其言国，继国而言，故知是保全国家者也。以伊尹比之者，以汤时天下太平，汤崩，孙太甲即位，不明政事，伊尹为数篇书以谏之，谏既不入，乃放之桐宫。三年思庸，复归于亳，国家得全，故以伊尹拟之耳。民功曰庸，法施于民，若后稷。【疏】“法施于民若后稷”○释曰：知“法施于民”者，以其言民，继民言之。先王之业，以农为本，以后稷比之者，周之先祖弃，为尧之稷官，农人植嘉谷，天下为烈，岂一手一足哉。庸，亦功也，以法施于民有功，故以后稷拟之。事功曰劳，以劳定国，若禹。【疏】注“以劳定国若禹”○释曰：知“以劳定国”者，以其言劳，据勤劳施国而言。尧遭洪水，下民昏垫，国家不定，命禹治之，手足胼胝，三过门不入，殒成五服，国乃获安，故以禹拟之也。治功曰力，制法成治，若咎繇。○治，直吏反，注同。咎，音羔。繇，音遥。【疏】注“制法成治若咎繇”○释曰：以其言“治”，言“力”，故知制法成治，出其谋力。按《虞书》，帝谓咎繇云：“蛮夷猾夏，寇贼奸宄，汝作士，五刑有服。”是咎繇制其刑法，国家治理，故以咎繇拟之。战功曰多。克敌出奇，若韩信、陈平。《司马法》曰：“上多前虏。”【疏】注“克敌”至“前虏”○释曰：知多是“克敌出奇”者，以其言多，是于众之中比较多少之事，故知是克敌出奇，比彼为多者也。汉之二将，是克敌出奇之人，故以拟之耳。云“《司马法》曰‘上多前虏’”者，彼亦是战以功多为上，居于陈

前，虏获俘囚，故引以证多为战功者也。此上六者，皆对文为义。若散文则通。是以《春秋左氏》云“舍爵策勋”，彼战还而饮至，不云“舍爵策多”，是通也。《明堂位》云：“周公为有助劳于天下。”是周公德大有勋兼劳者也。凡有功者，铭书于王之大常，祭于大烝，司勋诏之。铭之言名也。生则书于王旌，以识其人与其功也。死则于烝先王祭之。诏，谓告其神以辞也。盘庚告其卿大夫曰“兹予大享于先王，尔祖其从与享之”是也。今汉祭功臣于庙庭。○识，音志。盘，步于反。与，音预。【疏】“凡有”至“诏之”○释曰：云⁽²⁾“凡有功”，谓上六者，故云凡以该之。使司勋诏之者，以其司勋知功之有无大小故也。诏之，谓诏司常书之，又以辞使春官告神。○注“铭之”至“庙庭”○释曰：言“生则书于王旌，以识其人与其功也”者，以王建大常，故云王旌。必于王旌识功与人者，王旌，车上建之，就旌上书之，欲取表显示人故也。引“盘庚告其卿大夫”者，盘庚，殷王，欲迁往亳，殷臣民有不肯者，故告之，云“我不掩尔善”，所以者何？兹予大享于先王之时，尔祖其从先王，与在享祭之中，况尔见在，不掩可知，何不从我迁乎？引汉法，欲见古者祭功臣在庙庭也。必祭功臣在冬之烝祭者，烝者，众也，冬时物成者众，故祭功臣。按彼《书注》以大享为烝尝者，此举冬祭物成者众而言，其尝时亦祭之也。或可周时直于烝时祭功臣，殷时烝尝俱祭，礼异故也。大功，司勋藏其贰。贰犹副也。功书藏于天府，又副于此者，以其主赏。【疏】注“贰犹”至“主赏”○释曰：郑知功书藏于天府者，《天府职》文也。掌赏地之政令，政令，谓役赋。【疏】注“政令谓役赋”○释曰：郑以“政”为“征”，征，税也。赏地在六乡之内，亦从沟洫贡天子法，其民亦从乡之徭役之法。凡赏无常，轻重视功，无常者，功之大小不可豫。【疏】注“无常”至“可豫”○释曰：赏地在远郊之内，有疆界，未给者空之，待有功乃随功大小给之，故云“不可豫”也。凡颁赏地，参之一食，郑司农云：“不以美田为采邑。”玄谓赏地之税，参分计税，王食其一也，二全入于臣。【疏】注“郑司”至“于臣”。○释曰：先郑意以参之一食者，谓以下地可食三之一，似下地再易，家得三顷，岁种一顷食

之，故云“不以美田为采邑”。又以赏田与采邑为一物。后郑不从者，不以美田为采邑，亦无文以言之。又按《载师职》，家邑任稍地，小都任县地，大都任疆地，自三百里已外为之，其赏田任在远郊之内，何得为一物，故郑不从也。后郑云“赏地之税，参分计税，王食其一也，二全入于臣”者，采地之税四之一，与小国人天子同。今赏田三之一，一分入天子，与次国三之一入天子同。惟加田无国正。加田，既赏之，又加赐以田，所以厚恩也。郑司农云：“正谓税也。禄田亦有给公家之赋贡，若今时侯国有司农少府钱谷矣。独加赏之田无正耳。”○正，音征，注同，本亦作征。少，诗照反。【疏】“惟加田无国正”○释曰：言“无国正”，无税入天子法，其民出税入主则有之。但加田未知所在，或与赏田同处，以其仕田在近郊，加田在远郊可知也。○注“加田”至“正耳”○释曰：知“加田，既赏之，又加赐以田”者，以其文承赏田之下，即云加田，故知赏田之外，所加赐之田可知。先郑云“禄田亦有给公家之赋贡”，举汉法，“侯国有司农少府钱谷”者，汉法，谷入司农，钱入少府，故举以为况。禄田，即采地之税及赏田之等是也。加田是加恩厚，又不税入天子。凡大夫士赐地有四种。大夫已上有采，家邑任稍地之等是也，又有赏田及加田，《载师》又有仕田，及《王制》圭田，圭田即仕田，是有四种。《礼记·王制》云：“大夫士有田则祭，无田则荐。”《少牢⁽³⁾》、《特牲》是大夫有田者，是知士亦有田之法也。

马质掌质马。马量三物，一曰戎马，二曰田马，三曰驽马，皆有物贾。此三马，买以给官府之使，无种也。郑司农曰：“皆有物贾，皆有物色及贾直。”○贾，音嫁，注及下同。种，章勇反，下同。【疏】“马质”至“物贾”○释曰：云“马质”者，质，平也，主平马力及毛色与贾直之等。○注“此三”至“贾直”○释曰：云“此三马，买以给官府之使，无种”者，马有六种，此三者无种。买以给官府，余三者仍有种马、齐马、道马。其齐马、道马亦无种，不买之者，其种马上善似母者，其齐马、道马，虽非上善似母者，亦容国家所蕃育，不买之也。纲恶马。郑司农云：“纲

读为“以亢其𩚑”之亢，书亦或为亢。亢，御也，禁也，禁去恶马不畜也。”玄谓纲，以縻索维纲狎习之。○亢，苦浪反，又音刚，下同。御，鱼吕反，本亦作御，下同。去，起吕反，《小子》注“去之”同。縻，亡皮反。【疏】注“郑司”至“习之”○释曰：先郑读为“以亢其𩚑”之亢者，按僖二十八年，晋子犯曰“背惠食言，以亢其𩚑”是也。谓禁去恶马不畜，后郑不从者，此马质所掌，皆买之无种，何有恶马禁去之类，故不从也。凡受马于有司者，书其齿毛与其贾，马死，则旬之内更，旬之外入马耳，以其物更，其外否。郑司农云：“更谓偿也。”玄谓旬之内死者，偿以齿毛与贾，受之日浅，养之恶也。旬之外死，入马耳，偿以毛色，不以齿贾，任之过其任也。其外否者，旬之外逾二十日而死，不任用，非用者罪。○内更，音庚，下及注同。任用，音壬，又而鳩反。【疏】注“郑司”至“者罪”○释曰：后郑云“旬内死者，偿以齿毛与贾，受之日浅，养之恶也”者，所受之马，谓给公家之使，旬之内，虽任之过其任，若养之善，未能致死，以其日少故也。若养之恶，虽不重任，亦能致死。云“旬之外死，入马耳，偿以毛色，不以齿贾，任之过其任也”者，以其筋力既竭，虽善养之，任载过多，可以致死，故云过其任也。云“其外否者，旬之外逾二十日死，不任用，非用者罪”者，以其行使二十日以外，马力既竭，虽齐其任养之善，容得致死，故不偿。郑见有三等之法，下复云“以任齐其行”，以意量之，以为此解。马及行，则以任齐其行。识其所载轻重及道里，齐其劳逸，乃复用之。○复，扶又反。【疏】注“识其”至“用之”○释曰：郑知“识其所载轻重及道里”者，以其经云马及行，明授行者所载轻重及道里，须齐劳逸，乃复用之，不得并其劳逸也。若有马讼，则听之。讼，谓卖买之言相负。【疏】注“讼谓”至“相负”○释曰：知“卖买之言”者，以马质主买马，故知之也。禁原蚕者。原，再也。天文，辰为马。《蚕书》，蚕为龙精。月直大火，则浴其种，是蚕与马同气。物莫能两大，禁再蚕者，为伤马与？○直，音值。为伤，于伪反。【疏】注“原再”至“马与”○释曰：云“天文，辰为马”者，辰则大火，房为天驷，故云辰为马。云“《蚕书》，蚕为龙精。月值大火，则浴其种”者，月



值大火，谓二月则浴其种，则《内宰》云“仲春，诏后帅外内命妇始蚕于北郊”是也。若《祭义》云“大昕之朝，奉种浴于川”，然注云“大昕，季春朔日之朝”，是建辰之月，又浴之者，盖蚕将生重浴之，故彼下文即云“桑于公桑之事”是也。云“是蚕与马同气”者，以其俱取大火，是同气也。云“物莫能两大”者，此庄二十二年《左传》文。按彼陈敬仲奔齐，齐侯使敬仲为卿。敬仲，其少也，周史有以《周易》见陈侯者，陈侯使筮之，遇《观》之《否》，曰“是谓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，此其代陈有国乎？不在此，其在异国乎”？下云“若在异国，必姜姓也。姜，大岳之后也。山岳则配天，物莫能两大，陈衰，此其昌乎”？引此者，是无并大之义也。云“禁再蚕者，为伤马与”者，二者既同气，不可两大，而禁再蚕，明恐伤马，无正文，故云“与”以疑之也。

量人掌建国之法，以分国为九州，营国城郭，营后宫，量市朝道巷门渠。造都邑亦如之。建，立也。立国有旧法式，若《匠人职》云。分国，定天下之国分也。后，君也。言君，容王与诸侯。○朝，直遥反，下及注同。国分也，扶问反。【疏】“量人”至“如之”○释曰：云“掌建国之法”者，以其建国，当先知远近广长之数故也。云“以分国为九州”者，分国谓分诸侯之国为九州，假令土广万里，中国七千，七七四十九，方千里者四十九，其一为畿内，其余四十八，八州各得方千里者六，是为九州也。至于中平，通夷狄七千，中国五千，衰世通夷狄五千，中国三千，计皆可知，故分国为九州。州各有疆界，故《诗》云“帝命式于九围”，是州各有围限也。云“营国城郭”者，即《匠人》云“营国方九里”之类也。云“营后宫”者，谓若《典命》注“公之官方九百步，天子千二百步”之类也。云“量市朝道巷”者，谓若《匠人》云“市朝一夫”，“经涂九轨”。巷及门渠亦有尺数，谓若门容二轂三个之等。云“造都邑亦如之”者，谓造三等采地，亦有城郭、宫室、市朝之等，故云如之。但与之制度大小，未必身往耳。○注“建立”至“诸侯”○释曰：云“立国有旧法式，若《匠人职》云”者，按《匠人》有营国方九里，夏后氏世室及左祖



右社，面朝后市，市一夫之等。云“分国，定天下之国分也”者，以经云分国，谓为诸侯国，诸侯国有五百里、四百里已下，言为州，谓九州有分界也。云“后，君也”，知非王后之宫者，以其不得先言后，故以后为君也。云“言君，容王与诸侯”者，以其言分国是诸侯。若云王，即不容诸侯，故变王云后，欲容王与诸侯两含故也。营军之垒舍，量其市朝、州、涂、军社之所里。军壁曰垒。郑司农云：“量其市朝州涂，还市朝而为道也。”玄谓州，一州之众，二千五百人为师，每师一处，市也，朝也，州也，皆有道以相之。军社，社主在军者。里，居也。〇涂，本又作涂。还市，如字，刘户串反。【疏】“营军”至“所里”〇释曰：此为出军之时所营量度之事。〇注“军壁”至“居也”〇释曰：云“军壁曰垒”者，军行之所拟停之处皆为垒壁，恐有非常，故云军壁曰垒也。先郑云“量其市朝州涂，还市朝而为道也”者，先郑意还市朝而为道，不释州义，故后郑不从，以一州则一师，每一师各自一处，各立市朝。州即师也，师皆有道以相凑之。若然，未必环绕为路也。云“军社，社主在军者。里，居也”者，在军，不用命，戮于社，故将社之石主而行，所居皆有步数，故职在量人。邦国之地与天下之涂数，皆书而藏之。书地，谓方圆山川之广狭。书涂，谓支凑之远近。〇凑，七豆反。【疏】注“书地”至“远近”〇释曰：郑以地中有平广兼山川之等，故云“书地谓方圆山川之广狭”也。云“书涂，谓支凑之远近”者，支，谓支分。凑，谓臻凑。道涂有支分，及相臻凑远近者也。凡祭祀飧宾，制其从献脯燔之数量。郑司农云：“从献者，肉骹从酒也。”玄谓燔，从于献酒之肉炙也。数，多少也。量，长短也。〇炙，章夜反。【疏】“凡祭”至“数量”〇释曰：云“凡”者，以其天地宗庙飧食事广，故云凡以该之。飧宾，谓若《大行人》上公三飧九献之等。飧宾，献有脯从，若《燕行》献宾荐脯醢是也。祭礼献以燔从，故总之言也。〇注“郑司”至“短也”〇释曰：先郑云“从献者，肉骹从酒也”，后郑不从者，以肉骹从酒，礼所不言。按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云：“主人献尸以肝从，主妇献尸以燔从。”故后郑据此以为从献以燔。《诗》云“载燔载烈”，毛云：“传火曰燔。贯之加于火曰烈。”燔虽不贯，

亦是炙肉，故郑云炙肉也。云“数，多少也。量，长短也”者，按《仪礼》“脯十脰，各长尺二寸”，是多少长短。脰之数量未闻。掌丧祭奠窆之俎实。窆亦有俎实，谓所包遣奠。《士丧礼下篇》曰“藏苞筭于旁”。○窆，昌绢反。筭，所交反。【疏】“掌丧”至“俎实”○释曰：诸于丧祭，多据虞祭而言。此“丧祭”文连“奠窆”，窆是圻内，故郑以丧祭为大遣奠解之。是以《大司马》“丧祭”亦为遣奠也。○注“窆亦”至“于旁”○释曰：按《家人》云“请度甫窆”，窆，穿圻之名。此言奠窆，则奠入于圻，是以云“所包遣奠”也。引“《士丧礼》下篇”者，即《既夕礼》是也。云“藏苞筭于旁”者，苞，谓包牲取下体，苇包二者也。藏筭者，即《既夕礼》云“筭三，黍稷麦”，并藏之于棺旁。引之者，证⁽⁴⁾丧祭奠入圻之事也。凡宰祭，与郁人受鬯历而皆饮之。言宰祭者，豕宰佐王祭，亦容摄祭。郑司农云：“鬯读如嫁娶之嫁。鬯，器名。《明堂位》曰：‘爵，夏后氏以盞，殷以鬯，周以爵。’”玄谓鬯读如嘏尸之嘏。宰，豕宰。○鬯，古雅反，刘依司农音嫁。盞，侧产反，刘本作湔，音同。嘏，古雅反。【疏】“凡宰”至“饮之”○释曰：云“凡宰祭”者，豕宰摄祭非一，故云凡也。○注“言宰”至“豕宰”○释曰：郑云“豕宰，佐王祭，亦容摄祭”者，义得两含。按《大宗伯》云：“若王不与祭祀，则摄位。”注云：“王有故，代行其祭事。”重掌者，此据宗伯亦有故，则豕宰摄之。先郑云“鬯读如嫁娶之嫁”，直取音同。引《明堂位》者，证鬯是器名，周献用玉爵，无用鬯，故后郑云“鬯读如嘏尸之嘏”，读从《少牢》尸嘏主人。《郊特牲》云：“嘏者，长也，大也。”谓使主人受长大之福，疏已具于《郁人职》，但此有历字者，谓郁人与量人历皆饮之也。

小子掌祭祀羞羊肆、羊骹、肉豆。郑司农云：“羞，进也。羊肆，体荐、全烝也。羊骹，体解节折也。肉豆者，切肉也。”玄谓肆读为鬻。羊鬻者，所谓豚解也。○肆，依注音。鬻，他历反，又音余四反。折，之舌反。【疏】注“郑司”至“解也”○释曰：先郑云“羊肆，体荐、全烝也”者，既不为豚解，则先郑读为肆陈之肆，又为赐音也。先郑为体荐全烝，后

郑不从者，以此经祭用羊，是用大牢，为宗庙之祭，非祭天。按《外传》云：“禘郊之事，则有全烝。王公立飨，则有房俎。”是以知宗庙之祭不得全烝也。是故《礼运》云“腥其俎，孰其殽”，注云：“腥其俎，豚解而腥之。孰其殽，体解而爇之。”又云：“退而合亨，体其犬豕牛羊。”是祭宗庙不得有全烝也。是以后郑读肆从鬯，“羊鬯者，所谓豚解也”。所谓者，所谓《士虞礼记》云：“主人不视，豚解。”豚解之法，则《士丧礼》“特豚四鬯去蹄”，谓四段解之，殊肩髀，如解豚，故名豚解。若然，大夫士祭自馈孰始，正^[5]祭即体解，为二十一体。丧事略，则有豚解。其天子诸侯之祭，有腥，有爇，有孰，故初朝践有豚解而腥之，馈献则有体解而爇之，醑尸乃有孰，与大夫士不同也。而掌珥于社稷，祈于五祀。故书祀作禩。郑司农云：“禩读为祀，书亦或为祀。珥社稷，以牲头祭也。”玄谓珥读为𩚑。祈或为刳。刳𩚑者，衅礼之事也。用毛牲曰刳，羽牲曰𩚑。𩚑刳社稷五祀，谓始成其宫兆时也。《春官·肆师职》“祈”或作“𩚑”。《秋官·士师职》曰“凡刳珥^[6]则奉犬牲”，此刳𩚑正字与？○珥，依注音𩚑，而志反，后同，一音仍。祈，音畿。禩，音祀。刳，音机，《字书》云划也，一曰断也，或古爱反，又公内反。与，音余。【疏】注“故书”至“字与”○释曰：先郑云珥以牲头祭，汉时祈祷，有牲头祭，后郑不从者，按《礼记·杂记·衅庙之礼》云：“门、夹室用鸡，其𩚑皆于屋下。”𩚑既为衅礼，此刳与𩚑连文，则刳亦是衅礼，非祭祀之法，何得为牲头祭乎？是以后郑为衅法解之。玄谓“珥读为𩚑。祈或为刳”者，以衅法无取于玉珥及祈祷之义，故依士师刳𩚑为正也。郑知刳𩚑为衅礼之事，约《杂记》而知也。云“用毛牲曰刳，羽牲曰𩚑”者，此相对而言，《杂记》庙用羊，门用鸡，皆云𩚑，散文通也。知“刳𩚑是社稷五祀，始成其宫兆时也”者，凡物须衅者，皆谓始成时，是以《杂记》云“庙成则衅之”是也。云“《春官·肆师职》祈或作𩚑”者，郑欲见字有参差，非一之义。云“《秋官·士师职》曰‘凡刳𩚑则奉犬牲’，此刳𩚑正字与”者，刳从刀，𩚑从血，于义合，故以此为正字也。凡沈辜侯禩，饰其牲。郑司农云：“沈谓祭川。《尔雅》曰：‘祭川曰浮沈。’辜，谓磔

牲以祭也。《月令》曰：‘九门磔禋以毕春气。’侯禋者，候四时恶气，禋去之也。”○侯禋，如羊反。磔，陟格反。【疏】注“郑司”至“之也”○释曰：先郑云“沈谓祭川”，是以引《尔雅》为证。按《尔雅》曰：“祭山曰瘞悬，祭川曰浮沈。”此浮沈之祭，当祭天之烟，祭社之血，亦谓歆⁽⁷⁾神节。先郑引《月令·季春令》者，证辜是辜磔牲体之义。郑彼注九门者，王之五门外有国门、近郊门、远郊门、阙门，为九。云“侯禋”者，谓候四时恶气，禋除去之也。衅邦器及军器。邦器，谓礼乐之器及祭器之属。《杂记》曰：“凡宗庙之器，其名者成，则衅之以羝豚。”○羝，音家。【疏】注“邦器”至“羝豚”○释曰：郑以军器别言，即云邦器者是礼乐之器也。郑云礼器者，即射器之等，乐器即钟鼓之等，祭器即簋、豆、俎、簠、尊、彝器皆是。引《杂记》宗庙器成，衅之以羝豚者，证此等所衅亦用羝豚也。凡师田，斩牲以左右徇陈。示犯誓必杀之。○徇，辞俊反。【疏】“凡师”至“徇陈”○释曰：此即上文誓众之时，斩牲以左右徇陈，是此职也。祭祀，赞羞，受彻焉。【疏】“祭祀”至“彻焉”○释曰：“赞羞”，谓若上文《大司马职》云“祭祀羞鱼牲”之等，此官即赞之。云“受彻焉”者，谓祭毕，诸宰君妇废彻之时，则此官受之。

羊人掌羊牲。凡祭祀，饰羔。羔，小羊也。《诗》曰：“四之日其蚤，献羔祭韭。”【疏】“羊人”至“饰羔”○释曰：凡正祭皆用成牲，今言“祭祀饰羔”，则非正祭用羔，是以郑引《诗》为证。云“四之日”者，谓用建子为正，至建卯四月，夏之二月之日，公始用冰，欲开冰之时，先献羔祭韭而启冰室，乃出冰也。祭祀，割羊牲，登其首。登，升也。升首，报阳也。升首于室。【疏】注“登升”至“于室”○释曰：知“升首于室”者，见《郊特牲》云：“用牲于庭，升首于室。”注云：“制祭之后，升牲首于北墉下。”云“报阳”者，首为阳，对足为阴。祭祀之时，三牲之首俱升，此特言羊者，以其羊人所升，不升余牲，故言羊也。凡祈珥，共其羊牲。共犹给也。【疏】“凡祈”至“羊牲”○释曰：犬人共犬，此云共羊，或羊或犬，俱得为衅，故两职各共之也。宾客，共其法羊。法羊，飧饗积膳之



羊。○食飧，音嗣，本又作“飧饗”。【疏】注“法羊”至“之羊”○释曰：郑知法羊是为此等者，以其言法，即是依法度多少，送于宾馆及道路，是以掌客致于宾馆有上公飧五牢、饗九牢及殷膳大牢。致于道路，有五积之等。其飧食及燕速宾自饌陈者，不言之也。凡沈辜、侯饗、衅、积，共其羊牲。积，故书为毗。郑司农云：“毗读为渍，谓衅国宝、渍军器也。”玄谓积，积柴，禋祀、禋燎、实柴。○毗，徐赐反，与渍同。禋，羊久反。燎，良召反，下同。【疏】注“积故”至“实柴”○释曰：先郑不从故书“毗”，故读从“水渍”。后郑不从渍军器者，以此羊人所共，共《小子职》，彼云“衅邦器及军器”，以此知不得为渍军器也。后郑云“积，积柴，禋祀、禋燎、实柴”，历言此三者，以互而相通，皆须积柴、实牲币，烟气上闻故也。但祭天用犊，其日月已下有用羊者，故《我将》诗云“惟牛惟羊，惟天其祐之”，彼亦据日月以下及配食者也。若牧人无牲，则受布于司马，使其贾买牲而共之。布，泉。○贾，音古。

司燿掌行火之政令，四时变国火，以救时疾。行犹用也。变犹易也。郑司农说以《鄴子》曰：“春取榆柳之火，夏取枣杏之火，季夏取桑柘之火，秋取柞櫟之火，冬取槐檀之火。”○櫟，羊久反，又音由。【疏】“司燿”至“时疾”○释曰：云“掌行火之政令”者，即四时变国火，及季春出火等皆是也。云“四时变国火，以救时疾”者，火虽是一，四时以木为变，所以禳去时气之疾也。○注“行犹”至“之火”○释曰：先郑引《鄴子书》，《论语》注引《周书》，不同者，《鄴子书》出于《周书》，其义是一，故各引其一。言“春取榆柳”之等，旧师皆以为取五方之色同，故用之。今按：枣杏虽赤，榆柳不青，槐檀不黑，其义未闻。季春出火，民咸从之。季秋内火，民亦如之。火所以用陶冶，民随国而为之。郑人铸刑书，火星未出而出火，后有灾。郑司农云：“以三月本时昏，心星见于辰上，使民出火。九月本黄昏，心星伏在戌上，使民内火。故《春秋传》曰‘以出内火’。”○见，贤遍反。【疏】注“火所”至“内火”○释曰：郑知出火内火据陶冶火者，以其上经四时变国火据食火，明此春秋据

陶冶，故引《春秋传》为证也。云“民随国而为之”者，释民咸从之义。云“郑人”已下，按《左氏》昭六年：“三月，郑人铸刑书。士文伯曰：‘火见，郑其灾乎！火未出而作火。’六月丙戌，郑灾。”是其后有灾。昭十七年，梓慎曰：“火出，于夏为三月，于商为四月，于周为五月。夏数得天正。”先郑云“三月本时昏，心星见于辰上，使民出火。九月本昏，心星伏在戌上，使民内火”者，心星，则大火辰星是也。三月诸星复在本位，心星本位在卯，三月本之昏，心星始时未必出见卯南，九月本始之黄昏，心星亦未必伏在戌上，皆据月半后而言。云“《春秋传》曰‘以出内火’”者，《左氏传》襄公九年文。时则施火令。焚莱之时。【疏】注“焚莱之时”○释曰：上言行火政，此又言施火令，则不掌火禁，故郑云“焚莱之时”。其火禁者，则《宫正》云“春秋以木铎修火禁”，注云：“火星以春出，以秋入，因天时而以戒。”司烜亦云：“仲春，以木铎修火禁于国中。”彼二官直掌火禁，不掌火令。凡祭祀，则祭燿。报其为明之功，礼如祭饔。【疏】注“报其”至“祭饔”○释曰：郑云“礼如祭饔”者，祭饔，祭老妇也，则此祭燿谓祭先出火之人。凡国失火，野焚莱，则有刑罚焉。野焚莱，民擅放火。【疏】注“野焚”至“放火”○释曰：“国失火”，谓在国中民，失火有罚，若今民失火有杖罚。“野焚莱有罚”者，《大司马》仲春田猎云“火弊”，郑云：“春田主用火，因除陈生新。”则二月后擅放火则有罚也。

掌固掌修城郭、沟池、树渠之固，颁其士庶子及其众庶之守。树谓枳棘之属有刺者也。众庶，民递守固者也。郑司农说树以《国语》曰：“城守之木，于是乎用之。”○枳，居氏反。刺，七赐反。递，刘待礼反，又待计反。【疏】“掌固”至“之守”○释曰：云“掌修城郭沟池”者，谓环城及郭皆有沟池。云“树渠”者，非直沟池有树，兼其余渠上亦有树也。云“之固”者，总城郭已下数事，皆是牢固之事也。云“颁其庶子”者，即《宫伯》所云，士谓卿大夫士之適子。庶子，其支庶。彼据宿卫王宫，此掌固所颁，亦据宿卫王宫而言。以其庶子不合城郭之处用之，以掌

固是固守之官，故兼掌宿卫之事也。○注“树谓”至“用之”○释曰：云“众庶民递守固者也”者，谓使守城郭之所及要塞之处也。先郑引《国语》者，按《楚语》云“灵王为章华之台，伍举谏为台榭，云瘠硤之地，于是乎为之，城守之木，于是乎用之”。是其事。引之者，证城有守法。设其饰器，兵甲之属。今城郭门之器亦然。【疏】注“兵甲”至“亦然”○释曰：郑知经饰器是兵甲之属者，以其掌器是防御之器，故知是兵甲之属也。云“今城郭门之器亦然”者，汉时城郭门守器所饰，亦若今城郭门傍所执矛戟，皆有幡饰之等是也。分其财用，均其稍食，财用，国以财所给守吏之用也。稍食，禄稟。【疏】注“财用”至“禄稟”○释曰：云“财用”者，谓所用之财物分与之，明是以财所给守吏，为守事之用者也。云“稍食禄稟”者，所守之处，官及民合受官食，月禄稟者。所守之处，守月给米稟与之，故谓之稍食也。任其万民，用其材器。任谓以其任使之也。民之材器，其所用蜃筑及为藩落。○蜃，七艳反。【疏】注“任谓”至“藩落”○释曰：云“民之材器其所用蜃筑及为藩落”者，对上文财用谓官之财物，此云民之材器，明材是材木，用为桢榦，以掘蜃筑作所用，及不筑处，即用材为藩屏篱落以遮障也。凡守者受法焉，以通守政，有移甲与其役财用，唯是得通，与国有司帅之，以赞其不足者。凡守者，士庶子及他要害之守吏。通守政者，兵甲役财，难易多少，转移相给也。其他非是，不得妄离部署。国有司，掌固也。其移之者，又与掌固帅致之。赞，佐也。○凡守者，刘收又反，注“凡守”者，下“有守者”同。易，以豉反。离，力智反。【疏】注“凡守”至“佐也”○释曰：云“凡守者，士庶子及他要害之守吏”者，此郑还据上文士庶子及众庶之守而言。云他要害者，谓城郭所守，是其常处，除此有要害之处，若轂、皋、河、汉要路之所，皆为他要害也。云“通守政者，兵甲役财，难易多少，转移相给”者，郑据上文饰器而言，变材器言役材者，欲见材器是民役之材，非财用者。云“其他非是，不得妄离部署”者，此则释经“唯是得通”之，言其余非所通之外，皆不得离其本处也。昼三巡之，夜亦如之。巡，行也。行守者，为众庶之解惰。○行，下孟反，下皆同。为，于



伪反。解，佳卖反。【疏】“昼三”至“如之”○释曰：此乃掌固设法与所守之处，非是掌固自巡行之也。夜三鼙以号戒。杜子春云：“读鼙为造次之造，谓击鼓行夜戒守也。《春秋传》所谓宾将趣者与，趣与造音相近，故曰终夕与燎。”玄谓鼙，击鼙，警守鼓也。三巡之间，又三击鼙。○鼙，音威。造，七报反，下同。趣，庄久反，刘祖侯反，杜七柱反。者与，音余。近，附近之近。与燎，音预。【疏】“夜三鼙以号戒”○释曰：此乃掌固设法与所守之处，言“以号戒”者，使击鼙，有所以号呼，使戒守耳。○注“杜子”至“击鼙”○释曰：引《春秋》者，按：昭二十年，卫侯如死鸟。齐侯使公孙青聘卫，宾将擻。注谓行夜。不作趣者，彼贾服读字与子春意异。云“故曰终夕与燎”者，亦是彼传文。后郑以“鼙击鼙警守鼓”，不从子春造音者，以子春已上有注“鼙读为忧威之威”，是戒守者使有忧威，故谓此鼓为鼙也。若造都邑，则治其固，与其守法。都邑亦为城郭。【疏】注“都邑亦为城郭”○释曰：谓三等采地，言亦为城郭者，但戒守为城郭而言，故亦如上王国然也。凡国都之竟有沟树之固，郊亦如之。竟，界也。○竟，音境，注及下同。【疏】“凡国”至“如之”○释曰：此经为上经而设，仍兼见王国而言，故国、都双言之。言王国及三等都邑所在境界之上，亦为沟树以为阻固。“郊亦如之”，若据王国有近郊、远郊，亦有沟远树以为固。民皆有职焉。职，谓守与任。【疏】“民皆有职焉”○释曰：此亦兼上王国及都合守之处，其民皆任职，使劳逸递守也。若有山川，则因之。山川，若骹、皋、河、汉。【疏】“若有”至“因之”○释曰：谓上诸有所造沟树为固之处，值有山川之处，则因之，不须别造。○注“山川”至“河汉”○释曰：骹谓若骹有二陵，皋谓若东城皋，汉谓若楚谓齐云楚国汉水以为池，河为四渎之险，又齐西有浊河，皆因之为固可知。

司险掌九州之图，以周知其山林川泽之阻，而达其道路。周，犹徧也。达道路者，山林之阻则开凿之，川泽之阻则桥梁之。○徧，音遍。【疏】“司险”至“道路”○释曰：《序官》注“国曰固，野曰险”。是掌固



掌在国城郭，则司险掌畿外阻固，故云“司险”也。○注“周犹”至“梁之”○释曰：云“山林之阻则开凿之”者，谓若禹凿龙门之类。“川泽之阻则桥梁之”者，谓若“十月车梁成”之类是也。设国之五沟五涂，而树之林，以为阻固，皆有守禁，而达其道路。五沟，遂、沟、洫、浍、川也。五涂，径、畛、涂、道、路也。树之林，作藩落也。○洫，况域反。浍，古外反。畛，之忍反。【疏】“设国”至“道路”○释曰：此五沟五涂而言树之林以为阻固，皆有守禁，则非《遂人》田间五沟五涂。但沟涂所作，随所须大小而为之，皆准约田间五沟五涂。其沟上亦皆有道路以相之凑，故以五沟五涂而言之也。○注“五沟”至“落也”○释曰：“遂沟”至“道路”，皆《遂人》文，故《遂人》云“夫间有遂，遂上有径，十夫有沟，沟上有畛，百夫有洫，洫上有涂，千夫有浍，浍上有道，万夫有川，川上有路”是也。国有故，则藩塞阻路而止行者，以其属守之，唯有节者达之。有故，丧灾及兵也。闭绝要害之道，备奸寇也。【疏】“国有”至“达之”○释曰：国有故之时，恐有奸寇，故藩塞阻路而止行者。云“以其属守之”者，谓使司险之下胥徒四十人之属守其要者，其余使其地之民为守也。云“有节者达之”者，节谓道路用旌节也。○注“有故”至“奸寇”○释曰：郑知有故是丧灾及兵者，丧谓王丧，灾谓水火，兵谓寇戎之等。有故使守慎，惟此而已，故以此三事解之。

掌疆阨。

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，与其禁令，以设候人。道治，治道也。《国语》曰“候不在竟”，讥不居其方也。禁令，备奸寇也。以设候人者，选士卒以为之。《诗》云：“彼候人兮，何戈与殳。”○治，直吏反，注“道治”及下“方治”同。何，胡我反，又音河。殳，都外反，刘曙律反。【疏】“候人”至“候人”○释曰：言“各掌其方之道治与其禁令以设候人”者，以其上士六人，下士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，以道路多，故设官及徒亦多也。引《国语》者，按《周语》，定王使单襄公聘于宋，遂假